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人〔2018〕15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5月18日

南通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改革，不断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的导向与激励作用，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等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初次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包括任职资格评审和岗位职务聘任，实行“按岗申报、评聘结合”。

第三条 学校具有评审权的专业技术系列，包括：高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等，由学校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并报上级部门备案；学校不具有评审权的专业技术系列，包括：社会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卫生、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等，由学校向省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择优推荐评审。

各类人员根据所从事工作的岗位性质，申报参加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四条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按人文社科、理工科（不含生物学）、生物医药学科等实行分学科评价。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分设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临床教学型、科学研究型以及艺体类理论型与艺体类实践型（术科型）等岗位评价标准。

第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

正、择优、竞争等原则，以个人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学术水平、工作业绩作为评聘的重要依据，根据岗位工作需要，对照评价标准，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地评价和使用各类人才。

第六条 评聘对象为学校在职在岗人员及受聘承担我校教学、科研等任务的兼职专业技术人员。

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的人员，在批准的期限（包括批准延长时间）内可申报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二章 评聘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具体职责为：

- 1.制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部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 2.组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 3.审定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数额；
- 4.组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核小组；
- 5.督促、检查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八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负责对具有评审权的专业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进行评审和相应职务的聘任，对不具有评审权的专业技术系列按岗择优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按学科设立若干学科评议组。

第九条 学校按照专业（学科）分类设置评聘专家库。专家库由主任委员库、评聘委员库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库3个子库组成。

第十条 主任委员库由5名以上在职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知名度较高的相关专业（学科）学术带头人组成。评聘委员库由在职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组成，人数一般在30人以上。学科评议组成员库由在职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同行专家组成，人数一般在10人以上。评聘委员库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中校外专家均不得少于20%。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择优推荐。

第三章 评聘程序

第十二条 个人申报

申报人对照有关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提交相关材料时，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是否真实作出书面承诺。否则，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同行评议

申报人须按要求提供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性业绩，包括论文、论著、授权发明专利、立项课题、决策咨询报告及获奖成果等。学校统一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申报人员代表性业绩进行同行专家通讯评议（按破格条件进行“认定评审”者除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结果连续两年有效。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提供3例代表性业绩，学校聘请5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提供2例代表性业绩，学校聘请3名校外高级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结果,须获得五分之三以上“已达到”,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资格审核

1.材料审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经办人须签名、盖章,承担相应责任。

2.资格审核。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核小组对照资格条件,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

3.结果公示。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测评与考核

1.材料展示。各二级单位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将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材料原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统一公开展示,供本单位人员阅览、监督。

2.民意测评与考核。民意测评成员由所在二级单位党政领导、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参加人数不得少于15人。在听取申报人员本人述职、考察其工作业绩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人员作出客观、全面的评价。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表现和教学质量分别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考核意见和考核等级。

第十六条 评审

1.二级单位排序。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组织面试答辩。根据民意测评、思想政治表现和教学质量考核等情况,公正客观地对符合申报资格的申报人员师德、知识结构、学术水平、教学科研能力、学科建设业绩、组织协调能力和发展潜

力等作出综合评价，并按申报系列对申报人员排序。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2.校学科评议组评议。学科评议组对二级单位推荐人员教学、科研业绩及其他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评议。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校评聘委员会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对学科评议组评议通过人员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上级备案或评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结果上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备案或按规定要求上报江苏省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校聘任

学校对评审通过的人员发文聘任。

第四章 资格基本条件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等级均在“合格”以上，破格申报人员（不含近3年内引进人才）至少有1次为“优秀”。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一年起延迟申报。

- 1.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 2.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 3.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 4.出现教学事故一次，延迟1年申报，以此类推。
- 5.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因同一情节导致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按最高延迟年限计。

第二十条 正常评审的学历（学位）要求

申报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有通过国民教育序列获得的学历（学位），或通过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学历（学位）。

1.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系列

专任教师须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48周岁以下申报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学位），下列人员除外：

- （1）护理学科教师；
- （2）从事公共外语、日语专业教学工作，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
- （3）从事外语小语种教学工作教师；
- （4）从事艺术学类及体育学教学工作，申报实践型（术科型）教师；
- （5）从事教师技能（学科教学、班级管理）教学工作的教师。

兼职专业技术人员（不含直属附属医院申报人员）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其中48周岁以下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学历（学位）。

2.实验技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其中48周岁以下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学历（学位）。

3.工程、卫生、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等系列

须符合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学历（学位）规定。

第二十一条 正常评审的任职年限要求

（一）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实验（工程）技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1.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受聘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2.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受聘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2）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二）卫生、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等系列

须符合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的有关任职年限要求。

第二十二条 正常评审的工作业绩基本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工程）技术等专业技术系列高级职务者，任现职以来应具备的基本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等要求详见附件。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职务者，须同时具备1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临床教

学习型申报人员、近2年内的引进人才及兼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者不作此要求）。

申报学校不具有评审权的各专业技术系列高级职务者（不含教学科研单位工程系列），其受聘现职务以来应具备的专业领域基本业绩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相关行业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科研业绩与学术能力必须达到学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相应职务应具备的基本工作和科研业绩要求。

对近3年引进的人才，申报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除申报教学为主型外，在合格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基础上，可不对教学业绩作相应要求。

第二十三条 破格条件

少数在教学、科研、技术应用等方面成绩突出者，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分为“认定评审”和“破格评审”两类。

1.认定评审：对个别业绩非常突出者，直接提交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申报认定评审应具备的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等要求，详见附件。

2.破格评审：在满足其他资格基本条件情况下，具备规定的业绩条件者，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的，提前申报不受任职年限限制；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的，须满足基本任职年限方可申报。一般不允许学历、任职年限双破格。破格评审应具备的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等要求详见附件。卫生、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等系列破格评审应具备的科研业绩要求同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第二十四条 教师资格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境外研修经历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者，除中国古代文学、中国史、汉语言文字学（古汉语）、思想政治教育以及民族传统体育、中国画、书法、民族器乐等学科外，须具有境外研修经历。其中，从事自然科学学科的教师，须有 12 个月以上的境外研修经历；从事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教师，须有 6 个月以上的境外研修经历（非直属附属医院申报临床教学型专业技术职务者及兼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者不作此要求）。3 个月以上的境外研修经历可累计。

第二十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五章 申诉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由监察处、人事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监督与申诉受理工作小组，负责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投诉和申诉事宜。

第二十八条 评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如遇有申报对象为评聘专家本人、工作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等情形，该成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的二级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严格追究责任，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理。申报人员一旦被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

端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其聘任结果。

第三十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学校评审条件、违反程序和评审纪律、超越评审范围和权限等情形，对于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审专家，学校视问题和程度，采取停止评审、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任职年限要求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底，年龄要求截至申报年度上一年底所达到的年龄，学历（学位）、业绩成果要求指任现职以来截至申报年度上一年底所获得的学历（学位）、业绩成果，其中科研项目须为申请人任现职以来新增项目。

首聘现职当年度聘前所取得的业绩成果视同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业绩成果。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任职南通大学期间，教学、科研成果须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如因进修、资助、产学研合作等需要，以其他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应以南通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对论文发表作如下具体规定：

（一）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做访问学者、合作科研期间发表的论文且将南通大学置于第二单位的，可以列入统计范围，但数量不超过规定论文总量的二分之一。

（二）到校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发表的论文且将南通大学置于第二单位的，可以列入统计范围，但数量不超过规定论文总量的二分之一。

引进人才在进校后3年内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进校前已发表或进校前已投稿且进校后正式发表的论文，可以列入统计范围。

学校编制的临床教师业绩成果可以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十三条 论文是指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在统计之列。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一篇论文仅限1人用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决策咨询报告、艺术类作品成果仅限第一作者用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交叉学科的教师根据所从事的专业领域选择申报学科，其成果应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关。

第三十四条 申报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撰写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的大型学术著作（60万字以上），可折算为CSSCI来源期刊论文1篇和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1篇；主编出版的学术著作（30万字以上），可折算为核心期刊论文2篇。专著或著作折算为相关等级论文仅限1部。

申报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撰写出版的自然科学学术专著（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可折算为SCI期刊论文1篇，主编（副主编）出版的自然科学学术著作（本人编写15万字以上），可折算为核心期刊论文2篇，仅限1部；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主编(副主编)出版的自然科学著作(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可折算为核心期刊论文1篇,仅限1部。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者主编(排名第一)出版本科生通用教材1部(本人编写10万字以上),可折算为核心期刊论文1篇,仅限1部。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者主(副)编(排名第一)出版本科生通用教材1部(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可折算为核心期刊论文1篇,仅限1部。

艺术学科实践型教师由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80幅以上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仅限视同2篇。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在一级网站刊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网络作品,或厅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表彰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1篇。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授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20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篇,仅限视同2篇;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副教授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8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2篇。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研究员者,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20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篇,仅限视同2篇;申报副研究员者,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专著8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2篇。

被 SCI、E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不含会议论文。SCI 收录论文分区指根据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按年度和学科（大类）对 SCI 期刊进行的 4 个等级的分区。

SSCI、A&HCI 收录论文以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论文和发表在《人民日报》的理论文章视同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论文如被期刊转载，与原论文仅合计计算 1 篇，论文级别可就高。CSSCI 集刊论文视同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论文总量统计时 SCI、EI、SSCI、A&HCI 收录论文及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可等同计算篇数。

第三十五条 关于正式颁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授权的发明专利等成果统计，作如下规定：

申请者为第一起草人且南通大学具有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相当于 1 篇 SCI 一区收录论文。

申请者为第一起草人且南通大学具有知识产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当于 1 篇 SCI 二区收录论文，至多不超过 2 篇。

申请者为第一发明人且南通大学为第一权利人的授权国外发明专利，相当于 1 篇 SCI 二区收录论文，至多不超过 2 篇。

申请者为第一发明人且南通大学为第一权利人的授权中国发明专利，3 件发明专利相当于 1 篇 SCI 收录论文；获得超过 3 件发明专利的，每超出 3 件相当于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至多不超过 2 篇。

同一专利享有多国授权的，仅计为 1 件。

第三十六条 科研项目、教改项目等须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合作申报的科研项目、教改项目，须是经学校

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且有经费到账的项目。项目经费数按实际到账经费计算，但不含基建工程款。

引进人才在进校后3年内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进校前非南通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的科研项目、教改项目可列入统计范围。

第三十七条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省教育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可视作省级项目。

建筑学、城市规划和工业设计等学科教师，取得以下成果的，可视同：①国家级项目：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学术水平相当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两个以上部委、省联合立项的纵向科学研究项目；国家设立的规模宏大或意义重大的标志性建筑和城市规划设计项目；国家级重点学术论著、国家级重点教材和国家法定技术规范的编撰项目；国家级建筑和城市规划设计竞赛项目，指包括国内外和全国范围内公开征集方案、规模较大、专家评选、结果公布，且参加单位（至少四家）半数以上为国家级建筑及规划设计院；著名院校及境外知名规划设计事务所的高水平竞赛。②省级项目：与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学术水平相当的其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部委、省设立的规模宏大或意义重大的标志性建筑和城市规划设计项目；省部级重点学术论著、省内统编教材和省部级技术规范的编撰项目；省部级建筑和城市规划设计竞赛项目，包括在地区和省内范围公开征集方案、规模较大、专家评选、结果公布，且参加单位（至少四家）半数以上为省内外甲级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院的高层次竞赛。

第三十八条 科研奖项是指政府或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对取得的科技成果的奖励以及行业协会奖。行业协会奖是指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

校级科研项目、校级奖项不作为市厅级科研项目和市厅级奖项。

建筑学、城市规划和工业设计等学科教师，取得以下成果的，可视同：①国家级奖：全国优秀规划设计奖；国际性年度设计竞赛；由全国建筑、规划、风景园林学会主办的国际、国内设计竞赛一等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②省部级奖：教育部及各省（直辖市）年度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华夏建筑科技进步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直辖市）优秀规划设计奖。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出现的延迟申报，指其资历要求增加相应年限，且相应年限内不得申报。如：受记过处分延迟2年，指其资历要求增加2年，且自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四十条 同级转评

除下列情形外，须同级转评后，方可申报现岗位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现聘用在非专任教师岗位的。

2.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现聘用在管理岗位的。

3.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位的。

同级转评须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同级转评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一条 对符合申报“江苏特聘教授”者，学校可组织5名国（境）内外专家对其进行同行学术评议。若国（境）内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结果均为“已达到”，提交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如评审通过，由学校直接发文聘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近3年引进的博士，如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等符合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评价标准，可不受资历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可以采取“先评后补”的方式。

第四十三条 获得海外（境外）博士学位的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视同具备境外研修经历。海外（境外）硕士以下学历（学位）获得者，其来校前的海外（境外）经历不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境外研修经历。获得国内博士学位的人员，其博士修读期间通过联合培养项目具备的境外研修经历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予以认同。

第四十四条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教师，指长期承担课程教学，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指长期从事课程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指主要从事社会服务工作的教师；临床教学型教师，指主要从事临床教学工作的教师；科学研究型教师，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职科研教师。

高校教师中艺体类、外语小语种专业技术职务类型规定如下：

1. 艺术学类

包括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等学科。艺术学类教师分为理论型教师和实践型教师。理论型教师指主要从事理论课程（艺术史论、学科教学论）教学的教师；实践型教师指主要从事美术学（含中国画、油画、版画、书法、摄影、陶艺等）、音乐与舞蹈学（含器乐、声乐、作曲、舞蹈、视唱练耳等）、设计学（含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等）、戏剧与影视学（表演、影视编导、影视拍摄及后期制作、动画制作等）等技法、技能、技巧等实践动手教学和研究的教师，必须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 体育学

体育学教师分为理论型教师和技术型教师。理论型教师指主要从事理论课程教学的教师；技术型教师指近5年主要从事技术课程与实践教学课程教学，以及指导高水平运动队训练（此类课程不得少于本人任现职务以来本科教学总课时数的三分之二）的教师。

3. 外语小语种

外语小语种是指除英语、日语以外的外语专业。

第四十五条 艺术学类实践型教师出版作品的专业出版社指：中国美术出版总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河北美术出版社、云南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山东美术出版社、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岭南美术出版社、福建美术出版社、中国美术学院出版、黑龙江美术出版社、天津杨柳青画社、辽宁美术出版社、河南美术出版社、四川美术出版社、

荣宝斋出版社、上海书画出版社、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安徽美术出版社、云南美术出版社、贵州美术出版社、广西美术出版社、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中国今日美术馆出版社。

体育学术科型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的比赛指：经学校批准参加的国际和洲际官方赛事，全国性届运动会、省运会，由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省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组织的比赛。

第四十六条 聘用在学术机构内设管理岗位的人员，可选择申报教育管理研究和相关专业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双肩挑”申报人员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条 申报临床教学型的教师必须已聘任相应级别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保证新老政策的衔接，2018年和2019年作为过渡期，对符合通大人〔2016〕22号文件或本文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者，可申报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过渡期内：

1.境外研修经历要求为3个月。

2.2017年前获得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在套用本文件工作基本业绩条件中可视同省级科研项目。

3.2017年前发表的人文社科类论文在套用本文件工作基本业绩条件时，发表当年列入CSSCI来源期刊、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图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按此三种期刊分类认定。未列入上述三种期刊的原三级论文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原二级论文可视同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原一级论文可视同CSSCI来源期刊论文。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高校教师系列教授（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工作业绩要求

2.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科学研究系列副研究员）工作业绩要求

3.实验（工程）技术系列工作业绩要求

4.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工作业绩要求

5.教育管理研究及其他系列工作业绩要求